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476—1996

金 属 钪

Scandium metal



C9709687

1996-07-09 发布

1997-01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金 属 钎

GB/T 16476—199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 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6 千字
1996 年 12 月第一版 199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 500

*

书号: 155066 • 1-13305 定价 5.00 元

*

标 目 300—59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476—1996

金 属 钪

Scandium metal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金属钪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金属热还原法或中间合金法,再经真空蒸馏法制得的,供作宇航、火箭、导弹、电子、核子、激光、电光源、冶金等领域用的金属钪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化学成分

金属钪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需方如有特殊要求,供需双方另行协议。

2.2 外观

2.2.1 产品为银白色,一般为蒸馏结晶块状,亦可为定值铸态块状。

2.2.2 表面应洁净,无肉眼可见的夹杂物和氧化物脱落粉末。

3 试验方法

3.1 产品化学成分分析方法按供方现行方法进行。

3.2 产品外观用目视检查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检查与验收

4.1.1 产品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规定,并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。

4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,可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单位进行,并在需方共同取样。

4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检验,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。

4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和外观质量的检验。

4.4 取样与制样

化学成分仲裁取样、制样按下述规定进行:每批产品在两瓶以内(含两瓶),取样瓶数为总瓶数的 100%;两瓶以上十瓶以内(含十瓶),取样瓶数为总瓶数的 50%,但不得小于两瓶;十瓶以上取样瓶数为总瓶数的 30%。每瓶取样为 3~5 g,试样装入带盖的磨口瓶内。制样时试样需经充分混匀。

4.5 检验结果判定

化学成分分析结果不合格,则从该批产品中取双倍试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,如仍有一项结果不合格,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表 1

化 学 成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产品牌号	Sc 含量 不小于,%	Sc/RE 不小于,%	杂质含量,不大于, 10^{-6}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定值元素								非稀土杂质(2)						不定值元素						
			稀土杂质(1)													非稀土杂质(3)							
			La+Ce+Pr+Nd+Sm +Eu+Gd+Tb+Dy+ Ho+Er+Tm+Yb+ Lu+Y					Fe	Si	Ca	Al	Th	Ta	Cu	Mg	Ni	Zr	Li,Be,B,Na,K,Ti,V,Cr,Mn,Co,Zn,Ga, Ge,As,Se,Rb,Sr,Nb,Mo,Ru,Rh,Pd,Ag, Cd,In,Sn,Sb,Te,Cs,Ba,Hf,W,Re,Os,Ir, Pt,Au,Hg,Ti,Pb,Bi					
Sc-055	99.995	99.9995	5					30	15	15	20	15	20	10	5	25	10	报各元素实测数据					
Sc-05	99.99	99.999	10					80	30	30	30	20	50	15	10	45	25	报各元素实测数据					
Sc-045	99.95	99.995	50					100	40	50	40	25	80	20	15	60	40	报各元素实测数据					
Sc-04	99.9	99.99	100					150	80	100	50	30	100	25	20	80	80	报各元素实测数据					

注: ① Sc 含量等于 100%—总杂质[(1)+(2)+3)]的百分量。

② Sc/RE 等于 100%—稀土杂质(1)的百分量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包装

蒸馏结晶块状的产品,装入透明塑料瓶中,充氩气后密封,每瓶净重为 0.5 kg。外包装用木箱(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),每件(箱)净重 1、5、10 kg 三种,件(箱)内附产品合格证。件(箱)注明:供方名称、产品名称、牌号、批号、净重、毛重、出厂日期及“防潮”标志或字样。

5.2 运输、贮存

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,不得淋雨、受潮、暴热,以防氧化变质。

5.3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质量证明书,注明:

- a. 供方名称;
- b. 产品名称;
- c. 牌号、批号;
- d. 净重、件数;
- e.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和技术监督部门印记;
- f. 本标准编号;
- g. 出厂日期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国家计委稀土办公室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湖南稀土金属材料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勇明、李昌隆。